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4次，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历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包括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包括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

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包括：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包括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，2021年任职期间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，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22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丁洁民

签名：_____

2022 年 4 月 20 日